

臺南市政府員工社團

年度辦理活動申請表

社團名稱：

課程辦理方式	年度第 次申請							
活動日期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至	時	分	活動地點
社員總人數	人			指導老師				
活動實施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於后							
申請支應金額								
參加人員	預估社員參加人數，共計 人。							
社長		承辦人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備註								

辦理以上活動請於 20 天前填寫活動申請表報送本處，並須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檢附辦理活動支出收據、實施計畫、出席人員簽到名冊、社團領款收據(含社團滙款帳簿影本)、成果照片及活動成果(或社團簡介)函送本處請款。